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3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乙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5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主張原因案件女性相對人係謊稱聲請人作為男性對其有性騷擾行為，因而受有人格權損害所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拒絕調查聲請人於該案中調查其他證據之聲請，僅基於以相對人證述為唯一依據而無其他非供述證據之聲請人有罪刑事確定判決，即認定聲請人對原因案件相對人確有性騷擾，顯已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並侵害聲請人作為同性戀者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戀愛傾向人格自由發展權利。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見解，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4 號

聲 請 人 吳國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13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 (二)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綜上，本件聲請於法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5 號

聲 請 人 何秋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是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又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其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6 號

聲 請 人 吳銘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318 號公文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7 號

聲 請 人 江熙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8 號

聲 請 人 王賢明

訴訟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中華民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查得其所有之地下室建物轉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作為營業使用，未申報租賃所得，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算租賃收入後減除必要耗損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歸課核定綜合所得。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第 5 款、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財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72890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77 年 11 月 9 日台稅一發字第 770665851 號函釋等，未將當地出租之其他財產之建造結構、設備、屋況、使用年限及周邊環境等因素納入計算當地一般租金之調整基準，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

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9 號

聲 請 人 林志慶

段嘉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除監視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6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係採法定訴訟擔當，造成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訴訟實施權遭剝奪，有違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4 號

聲 請 人 林高義

訴訟代理人 陳祖祥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罰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49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4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系爭參考表）有關係爭規定部分，就未按規定申報者處應補稅額 3 倍以下罰鍰，且未設有合理最高金額上限，審酌因素過於簡化而有裁量怠惰等情，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參考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4 號

聲 請 人 潘永輝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聲請人聲請觀察勒戒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未將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之聲請書送達於聲請人，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作成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74 號刑事裁定前亦未通知聲請人開庭或至少使其得於裁定前提出書面以保障其陳述意見機會，自有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聽審權，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74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6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66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5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為盜取財物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74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軍抗字第 1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111 年度軍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係指罪名而不及於罪刑之見解，致原軍事審判判決未依刑法第 62 條及第 18 條第 2 項得減刑之規定予以減刑之疏漏無法被糾正，有違憲疑義；如前開三裁定見解無誤，則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就量刑錯誤漏未規定為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二）聲請人曾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該署 111 年 8 月 16 日台和 111 非 1239 字第 11199105311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復不合非常上訴之要件，聲請人就此無救濟之途徑，亦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一）查系爭函非上開憲訴法所規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自不

備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要件。(二)次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就關於盜取財物部分以再抗告為無理由駁回、關於侵占部分則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聲請人就此部分提起再抗告自非適法，則就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併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6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7 號

聲 請 人 梁信鍊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事務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土地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 4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定事實與證據調查所為之爭執，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8 號

聲 請 人 賈印霞

上列聲請人為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執字第 817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事實認定之當否所為之爭執，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9 號

聲 請 人 蔡宗佩 ✓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1 年度訴字第 17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72981 號令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所定之會計師費用標準百分之三十（下稱系爭規定一）、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9811 號令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百分之三十（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第 172 條之規定、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及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41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65 號裁定以其上訴

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0 號

聲 請 人 甲 ✓
乙 ✓
丙 ✓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文魁律師
楊佳陵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家上易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之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法院事實認定之當否所為之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1 號

聲 請 人 呂宜峰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

林峻屹律師

羅翊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1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2 號

聲 請 人 陳志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8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裁定牴觸憲法，應屬無效，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4 號

聲 請 人 黃錫祿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他字第 135 號函、111 年度偵字第 22646 號妨害名譽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696 號處分書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3 號文書」（下併稱系爭書函），聲請釋憲。核其真意，應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系爭書函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5 號

聲 請 人 黃光宇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黃子芸律師
石金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運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未區分犯罪情節，法定刑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較其他對法益侵害更為嚴重之罪之法定刑為重，顯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於此範圍內有變更之必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02 號刑事判決除因適用系爭規定自屬違憲外，對本案犯罪情節輕微卻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亦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8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0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本件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部分，亦難謂聲請書中已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何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6 號

聲 請 人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旭東

訴 訟 代 理 人 范顯齡律師

黃台芬律師

鍾薰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0 號判決，與所適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亦未給予雙方陳述意見機會，逕為與事實審不同之事實認定並自為判決，顯然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二字第 112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廢棄上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許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7 號

聲 請 人 謝宗賢

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5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5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因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迄今未讓聲請人閱覽原因案件（含相關事件）之全案卷宗或交付電子卷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及誠信原則，爰提起憲法訴訟，請求廢棄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允准聲請人閱卷，即泛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應予廢棄，尚難認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

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8 號

聲 請 人 廖順益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又，系爭規定二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審查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陳瑞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0 號

聲 請 人 熊國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1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即已收受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1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 編上訴第 2 章第二審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2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7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3 號

聲 請 人 張進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2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所未合。

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已如前述，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4 號

聲 請 人 王士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8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 9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5 號

聲 請 人 黃召凡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7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50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另，聲請書雖載明送達代收人，然查受指定之人為監獄受刑人，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2 年度第 37 次評議，爰依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但書規定，由本審查庭審判長命送達於聲請人本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6 號

聲 請 人 陳威全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3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8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43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9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0 號

聲 請 人 黃世蒼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1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既遂，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3 號

聲 請 人 黃涓琳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但書，僅以是否為「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為區分標準，對未列於但書中其他相同性質之刑之宣告未予規定，已對「受緩刑宣告」而改判「撤銷緩刑宣告」之被告形成實質地位不平等，實已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精神，以及憲法第 16 條之防禦權、裁判突襲性原則；又確定終局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亦應廢棄，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4 號

聲 請 人 蕭永義

訴訟代理人 黃國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三、四、五）所定刑度過重，不符刑罰體系之均衡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二)確定終局判決未以「如無所得，在自首或自白後，即應減免其刑」之方式論斷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六、七）之適用，牴觸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三)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七而有違憲疑義，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部分，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五、查系爭規定三、五、六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刑事立法政策之當否，既未敘明系爭規定一、二、四、七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法規範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並不明確，導致法官濫用，並有侵害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二）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明定有新事實、新證據方可聲請再審，以及關於新事實、新證據之判斷時點，刁難人民訴訟權之行使，明顯違憲。（三）確定終局裁定將系爭規定一適用於健保費案件，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第 753 號解釋意旨，屬違憲裁判，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

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立法政策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確定終局裁定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6 號

聲 請 人 劉少謙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花蓮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而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始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屬無效之法律；而根據系爭規定一作成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67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111 年；下稱系爭裁定)，妨害其按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系爭規定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亦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對系爭規定一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聲請亦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8 號

聲 請 人 林薛彩雲 ✓

林育德 ✓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記載「訴訟代理人黃國益律師」。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漏列訴訟代理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魏鵬軒

上列聲請人為測謊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聲請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以測謊器對被告進行測謊，不可避免地影響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侵害被告之人格權，故測謊結果應無證據能力，惟關於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刑事法院法官之見解有所不同，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而有由憲法法庭予以統一之必要，爰聲請統一見解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當事人，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